

(1A)



yukling lee
<...>
...>

13/03/2012 15:20

To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管制私營骨灰龕意見書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建議書.doc

序言：

慎終追遠，是中國人的傳統；生養死葬，是政府基本的責任。目前，政府和非牟利宗教團體提供的公營骨灰龕位嚴重不足。未來十年，食環署計劃興建的新骨灰龕位只有十二萬七千一百個，連同華人永遠墳場和其他非牟利宗教團體將會提供的新骨灰龕位八萬五千四百個，加上儲存在殯儀商等待上位約十萬包骨灰，供求落差情況十分嚴重。過去數十年，政府一直以不干預政策對待生養死葬的民生問題，將解決骨灰龕位短缺的責任卸交給慈善組織、宗教團體及私營公司。政府於 2010 年 7 月 6 日就骨灰龕政策展開公眾諮詢，曾推出二十四幅骨灰龕場地建議，但在公眾社區人士反對之下，成效不彰。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政府就私營骨灰龕政策發佈公眾諮詢文件，肯定及確認了私營骨灰龕在市場上發揮重要作用。私營骨灰龕不但滿足社會對龕位的需求，更重要的是為消費者對龕位和相關服務提供選擇。食物及衛生局現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就設立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諮詢社會各界意見：

建議：

我認為政府用務實的態度，處理規管私營骨灰龕問題，是確立私營骨灰龕的社會角色，是向前踏了第一步。務必令到私營營運商納入正規；同時，有關政策建議亦能加強消費者權益的保障，確保先人得到妥善供奉，慎終追遠。

我的建議歸納如下：

- 一・支持設立發牌制度，令行業納入正規
- 二・與發展局統一釐清「人體骨灰」定義
- 三・消費者利益為首，穩健而務實規管業界
- 四・私營骨灰龕必須位於自置物業，保障私營骨灰龕長期使用

五・訂下死線，盡快實行登記制度，理順行業發展，發佈《私營骨灰龕總表總表概覽》，取消發展局不盡不實之表一、表二。

(一)支持設立發牌制度，令行業納入正規

我贊成設立「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務實處理骨灰龕發牌問題。設立發牌制度，因為發牌制度可增加市場的透明度，促進業界專業經營，有利行業規範化發展，杜絕不法份子魚目混珠，從而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我建議委員會除官方委員外，應廣邀商會代表界，宗教團體代表、消費者權益代表、環保團體代表。確保組成牌照委員會的和來自社會各界的非官方委員比例均衡，令牌照委員會能夠公正和客觀地履行其發牌職務。

(二)與發展局統一釐清「人體骨灰」定義

目前食衛局與發展局對於何謂「人體骨灰」，有不同的定義。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居民的殮葬事宜，乃由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所規範，並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執行有關法例。釐清「人體骨灰」不屬「人體遺骸」，實是食衛局無可推卸的職責。雖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先生屢次在立法會會議上強調，就公共衛生角度而言，由於火化時經攝氏850度以上的高溫處理，火化後的骨灰不會構成衛生問題，但發展局漠視食物及衛生局的意見，一直就「人體骨灰」是否屬於「人體遺骸」與業界爭論，在其所公佈的《私營骨灰龕資料》中，被指不符合土地契約的私營骨灰龕(包括多間歷史悠久的著名廟宇)，都是由於地政總署認為「人體骨灰」屬「人體遺骸」而不予批准。

(三)消費者利益為首，穩健而務實規管業界

我認同諮詢文件所提倡的私營骨灰龕應採取穩健而務實的發展路向。認為發牌制度的目的必須完全符合下列兩項目的：

目的I：「確保私營骨灰龕以可持續的模式營運」

目的II：「加強保障消費權益，包括生前已購買龕位的先人及購買龕位以預留給自己或親人將來使用的消費者的權益。」

社會大眾認為以現今新訂立的定義準則，評核存在已久的私營骨灰龕，對已購入或用於供奉親人之私營骨灰龕位的消費者極不公平。同時，亦擔心一旦已購入或用於供奉親人之私營骨灰龕位被證實不符合有關發牌當局新訂的規定，令私營骨灰龕不獲發牌，先人之骨灰需要遷離及招致金錢上之損失。

為確保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購買骨灰龕位人士的消費者權益得到保障，我支持政府對府現在提出的豁免制度，以讓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繼續營運，避免釀成苦主。同時，政府政策需具前瞻性，應容許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繼續出售已建成的龕位，確保它們有足夠資金營運，讓先人得到妥善供奉，唯私營骨灰龕不能建做新龕位。假若政府一意孤行，要求私營骨灰龕凍結其出售新的或空置龕位，只會令有關經營者周轉不靈，欠缺資源，影響服務質素，更甚釀成結業，結果禍及已上位先人及消費者。

（四）私營骨灰必須為自置物業持有人，保障私營骨灰龕長期使用

於發牌制度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諮詢文件容許非物業持有人為私營骨灰龕經營者，只須證明經營者有權繼續使用有關處所／用地至少五年，我認為此建議毫不合理，若經營者並非物業持有人，私營骨灰龕則會因租約問題，停止服務甚至結業，難以確保經營者能就提

供骨灰龕服務作出長期承擔，無法保障消費權益。只有自置物業，才能滿足市民大眾對該龕位可長期存放骨灰的期望。

(五) 訂下死線，盡快實行登記制度，理順行業發展，發佈《私營骨灰龕總表總表概覽》，取消發展局不盡不實之表一、表二

我建議政府當局實應具效率地，處理有關骨灰龕登記，為以後豁免，提供資料數據。

在實施發牌制度前，宣佈實行「登記制度」。確定期限，要求全港所有福位營辦商，包括寺院、廟宇、教堂、精舍、道觀等等，主動向發牌局登記。登記的內容，包括營辦商的名稱、地址、地段號碼、地契副本、地段面積、建築圖則、提供骨灰龕總數及已上位總數。如有擴建計劃，也要說明未來增建的骨灰龕數目。

政府應該從速訂下登記死線，凡於截止日期後沒有登記，或新的營辦商，一律不包括在即將公佈之總表內，視為新經營者，無法獲豁免。此等私營骨灰龕，需有待新法例通過後，依照法例申請牌照。

在2010年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期間，市民認為政府應公布更多關於現有私營骨灰龕的資料，以協助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作出選擇，我非常贊成其原意。但是發展局調查骨灰龕已一年多，但《私營骨灰龕資料》仍未能全面涵蓋全港所有私營骨灰龕。《私營骨灰龕資料》已廣被不同的立法會議員、政黨、關注團體、從業員批評為虛有其「表」、資料複雜、錯漏百出，名單欠明確解說，消費者難以消化，但發展局漠視民意，毫無跟進及加以改善。《私營骨灰龕資料》猶如閉門造車，不僅無助市民大眾真正了解私營骨灰龕營的資訊，更造成市場訊息混亂，教消費者無所適從，引起市民消費者不必要恐慌，令問題更趨複雜，為社會帶來極大的困擾。

事實上，以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的資料為據，按照是否符合土地契約和法定規劃要求為標準編

列《私營骨灰龕資料》，只是必要條件之一，而非足夠條件。查目前在“表一”部份私營骨灰
營運商，由於從現成丁屋改裝，而不附合建築結構安全，走火通道的要求。另外一些“表一”
的營運商，由於不是物業的註冊業主，而達不到提議發牌的基本條件。若消費者憑發展局表
一表二之準則去認購，以後不能獲得發牌，會做成不必要的誤解，糾紛，及損失。

我深信實行全港私營龕場登記，再由食物及衛生局以統一總表發佈《私營骨灰龕總表總表概覽》，全面公開每間私營骨灰龕場的具體資料，一來可以即時杜絕投機取巧的違規經營者，保障消費者權益，令到私營骨灰龕的資料更加透明，二來可以盡快全面掌握全港私營骨灰龕數目及了解骨灰龕市場資訊，以制定公、私營骨灰龕策略，方便規管和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

姓名：李玉玲

地址：

電話：

電郵：